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5〕420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第三批“228”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4〕3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5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5〕137 号）等文件，经申报，我公司近日收到复合材料车间及生产制造系统协同集成建设事后奖补、“228”产业创新团队奖励、国家重点新产品销售奖励、专利申请补助等相关政府补助合计 1,145.2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创新省份建设配套经费、稳岗和促进就业补助等相关政府补贴共计 1,961.92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 2015 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